公告编号：2026-007
1
证券代码：400280/420280 证券简称：锦州港A3/锦州港B3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2 月 26 日，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中院”）
裁定受理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一、指定管理人情况
同日，公司收到锦州中院（2026）辽 07 破 1 号《决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
告如下：
“2026 年 2 月 26 日，本院根据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
受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经锦州市锦州港风险处置工作专班向本院推
荐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
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
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项、第十九条规定，指定锦州港司法重
整清算组担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
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2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